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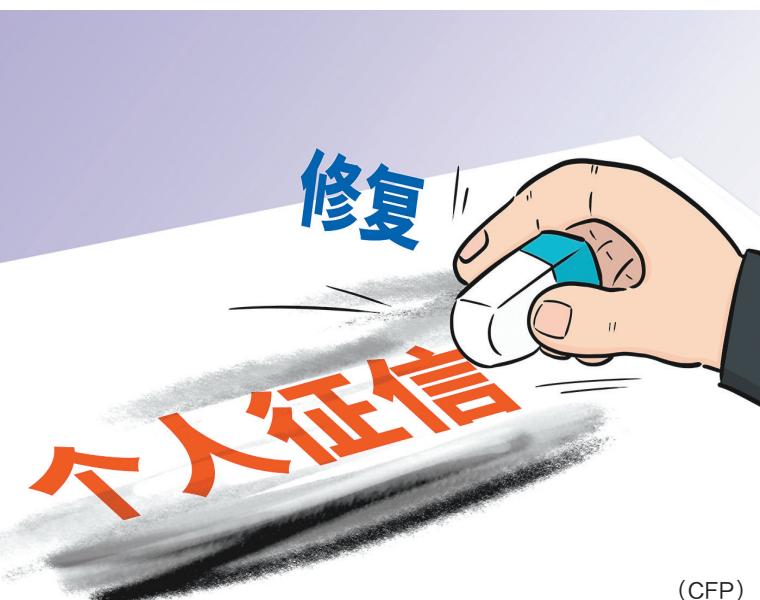
# 主动履约还款 信用得到修复

泉州市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诚信建设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苏清丽

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遵法守信的底线要求,是节约司法资源的务实之举,更是守护自身信用与长远利益的明智选择。日前,晋江市人民法院介绍该院近期顺利执结的两起案件。

法官提醒,主动履行无须强制措施的催促,却能收获最实在的权益保障——个人信用得到修复、企业保住声誉、债权得到兑现,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CFP)

&lt;&lt;&lt;

## 案例1 主动偿还银行贷款 信用修复走“快车道”

晋江某银行与王某等三人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因王某等未履行1.7万余元本息还款义务,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局启动“线上+线下”查控并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后,王某主动联系法官,提出愿意还款但表示其经济困难,请求协调银行减免部分利息。了解情况后,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一方面向银行阐明被执行人目前经济情况,且经查控未发现王某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债权难以全

额实现;另一方面向被执行人王某强调“主动履行可免于强制措施,快速修复征信”,引导被执行人拿出最大的还款诚意。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银行同意给予减免部分利息,王某以1.87万余元结清欠款。和解协议签订当日王某按约全额付清款项,银行在收到款项后也第一时间递交了结案申请,并主动协助王某修复信用。“主动还款既保住个人信用,又不影响经营活动。”拿到信用修复证明的王某感慨道。

## 案例2 企业主动偿还欠薪 司法助力劳资双赢

泉州某鞋业公司与员工叶某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仲裁裁决,公司需支付叶某8250元工资。裁决生效后,因公司未履行,叶某申请强制执行。就在法院执行局准备启动财产查控时,该公司负责人主动联系法官,说明企业因订单回款延迟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总涉诉讼涉执行标的约30万元。公司并非恶意欠薪,希望能与叶某协商减免逾期付款违约金。

执行法官经核查确认,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确系短期资金周转困难。考虑到案件既关乎劳动者“血汗钱”的兑现,又涉及企业能否正常经营,法官采取“分头疏导、精准施策”方式开展调解:对叶某重点说明企业经营困境,释明若强制执行可能导致企业停产倒闭,反而会影响工资支付;对企业则明确强调“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的法律底线,督促其优先筹措资金支付工资。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公司一次性支付8250元工资,叶某自愿放弃逾期违约金主张。“主动还款不仅保住了企业信用,避免因强制措施对经营产生影响,还赢得了工人的信任。”和解协议签订当日,叶某领到了全额工资,该公司负责人道出了涉企执行案件中“案结事了”的深层价值。

# 用护照买机票躲“限高” 机场被查全额还款还被罚



被法院限制高消费,却试图用护照购买国内航班机票规避执行。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托跨部门联动机制,成功查获一名违规购票的失信被执行人李某。最终,李某不仅被责令全额履行还款义务,还被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为自己的侥幸之举付出了沉重代价。

■融媒体记者 许小程 张素萍 通讯员 林文超

## 现场

### 规避限高购票登机 机场被查当场履约

2018年,杨某与李某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案件执行标的为10.45元及相应利息。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线下走访等方式,未发现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被纳入终本案件库动态管理后,丰泽区人民法院并未放松监管:一方面定期对李某的财产状况开展“回头看”核查,另一方面联动公安、交警及省内多家机场公安机关,织密织牢失信联合惩戒网络。

今年7月25日,法院通过执行联动平台监测到,李某违规使用护照购买国内航班机票,其行为涉嫌规避限高令。掌握这一动

态后,执行法官立即赶赴机场布控。见到执行法官时李某神色慌张,执行法官当场向其明确告知,该行为已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除了必须履行还款义务外,还将面临法律的惩戒。

在法律的威慑和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下,李某主动与申请执行人杨某达成和解。当日,李某一次性支付执行款12万元(含本金及利息),并缴纳诉讼执行费2600元。这起积压7年的终本案件就此圆满执结。此外,鉴于李某在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后,仍违规购买飞机票的行为,已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丰泽法院依法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

## 法院

### 逃避执行得不偿失 主动履责才是正途

据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根据相关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行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

场所办公;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丰泽法院郑重告诫所有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不容挑战,主动履行法定义务,才是唯一明智之选。切勿心存侥幸、妄图规避执行,任何逃避执行、对抗执行的行为,都将被依法严惩,最终付出远超债务本身的代价。



(CFP)